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9、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8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18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367%；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8,568,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31%。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44,748,2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098%。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中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2.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2.04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2.05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2.06 现金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08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09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0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1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3 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4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5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7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2.18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3.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⁰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3.04 配套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⁰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⁰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3.0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⁰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3.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⁰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3.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3.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3.10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3.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¹⁰⁰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¹⁰⁰ 股，弃权 ⁰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748,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568,095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万俊

万俊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晓枫

张晓枫

2018年9月25日

